

#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## 社会保险待遇追回决定书

荔社保追字〔2025〕013号

### 参保人

姓名：莫桂莲，性别：女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525021970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细岗东二街

银行账户：6228 2464 开户银行名称：农业银行

(认定的事实)莫桂莲于2020年11月以广州市嘉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名义补缴2004年1月至2005年12月的社会保险，经稽核调查，你与广州市嘉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。你存在违规补缴社保费且办理退休的情况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八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六十条、六十一条相关规定，多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应当退回社会保险基金。我中心于2024年12月9日向你送达《停发、收回社会保险养老待遇告知书》（穗荔社保收告字〔2024〕054号），依法追回多领取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60854.99元。

根据《社会保险稽核办法》第十二条、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等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天内将多领取的60854.99元社会保险待遇退回我中心。

请你提供本人工、农、中、建、邮储银行等省内账号，存入足额金额，待我中心划拨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荔湾

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 341 号区行政复议中心一楼  
联系电话：020-81697654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  
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联系电话：  
020-37890824）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  
不停止执行。当事人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  
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东 20 号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：邵淑萍

电话：020-81008121

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

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、参保人员亲属各一份